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9—010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资助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4名本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回避并不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出席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公司《2019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本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结果有效。同

时，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为此该财务资助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5,000	0	2018 年度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合计		15,000	0	

注：以上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18 年末的实际拆借余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 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5,000	0	0
合计		15,0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468,65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7.23%。

该公司前身为上海界龙发展总公司，2001 年更名为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费钧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9.5613 万元，其中：上海界龙投资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242.3988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11.83%；费钧德等 24 个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1,807.1625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88.17%。该公司主要从事照相制版，纸箱，纸盒及纸制品，包装用品，资产管理，国内贸易等业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399.51 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11.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105.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15.52 万元（未经审计）。

2018 年度该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0 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9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财务资助方式为短期资金拆借，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代表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代表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 2019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及融资担保服务的协议书》。协议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2019 年度乙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甲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资助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人民币 15,000 万元）。乙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方式为短期资金拆借，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甲方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乙方提供的财务资助除收取相应拆借利息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费用。财务资助服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单笔财务资助短期资金拆借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双方具体业务往来中，按照单笔业务所涉合同确定的内容执行，但 2019 年度累计总金额及最长拆借期限不得违反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最大数额及期限。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由甲方代表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乙方代表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章后成立，经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强本公司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减少目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货币政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现金流。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故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未对本次交易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